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8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証歲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224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764號、第287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按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生效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對上開規定之施行，已明定：「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亦同」。茲本案係於上開規定施行後始繫屬於本院，檢察官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告訴人胡明凱部分之量刑為上訴(本院卷第85、111-112頁)。核與檢察官上訴書所載，明載係就胡明凱部分上訴，上訴理由僅指摘原判決關於胡明凱部分之量刑，有輕判及宣告緩刑不當等語相符（本院卷第9頁），且量刑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沒收之認定，可以分離審查，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關於告訴人胡明凱量刑部分，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載。

01 三、檢察官依告訴人胡明凱請求上訴意旨略以：

02 告訴人胡明凱遭詐騙新台幣（下同）1百萬元，經濟、身心  
03 均受重創，且因資訊不足，誤以低和解金與被告達成調解，  
04 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為緩刑之宣告，顯屬失出而  
05 不符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

06 四、經查：

07 (一)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  
08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09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0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11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12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13 原則上應予尊重。

14 (二)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犯罪組織即詐欺集  
15 團，提供其申辦之銀行帳戶，擔任「車手」提領詐欺集團成  
16 員詐欺所得之贓款，綜合其年紀、素行、參與程度與角色分  
17 工（非居於主要角色）、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坦承犯行，  
18 並與告訴人胡明凱調解成立，與告訴人黃其田達成和解，且  
19 均已給付賠償金完畢之態度，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  
20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三、四  
21 所示有期徒刑各1年2月。復敘明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22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事實，考量其為本案行為時年齡尚  
23 輕，一時失慮，致犯本罪，犯後均坦承犯行，且於審理時分  
24 別與告訴人胡明凱、黃其田（此部分未上訴而確定）調解或  
25 和解成立，堪認被告尚知彌補已過，經此教訓，當知所警  
26 惕，避免再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  
27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28 (三)經核原審就被告素行、犯罪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犯後態  
29 度及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顯  
30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與其他一切情狀，基於刑罰  
31 目的性之考量、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

01 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或有  
02 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之裁量權濫  
03 用，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與法律規範之目的、  
04 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核無違法或不當。又原  
05 審所為緩刑之宣告，亦未違反緩刑之要件，且斟酌被告與告  
06 訴人調解筆錄所載之條件（詳後述），並無不當。

07 (四)檢察官上訴以上開情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但查，依被  
08 告與告訴人胡明凱調解筆錄所載，其等和解金額為15萬元，  
09 當庭由被告給付告訴人5萬元，餘款則於112年2月9日前給付  
10 完畢，告訴人並願於被告給付全部和解金額後，原諒被告，  
11 請求法院從輕量刑，如符合緩刑宣告要件，給予緩刑宣告之  
12 機會（原審卷第151-152頁），嗣經原審於112年2月10日向  
13 告訴人確認是否已收到餘款（即10萬元），告訴人除表示已  
14 收到該筆款項，並未表示有因資訊不足，誤以低和解金與被  
15 告達成調解之情事（原審卷第165頁）。乃於被告已全數給  
16 付和解款項，原審參酌告訴人調解筆錄所載上情，而為量刑  
17 及為緩刑之宣告後，始以上開原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已難憑  
18 採。

19 五、綜上，原判決關於告訴人胡明凱之量刑及緩刑之宣告，並無  
20 不當，檢察官上訴所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奕翔提起公訴，檢察官粟威穆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李宛凌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顯榮

26 法官 蕭于哲

27 法官 陳珍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